



第七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的 2026年度莘庄工业区污染源第三方辅助帮扶工作 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包1、2026年度莘庄工业区污染源第三方辅助帮扶工作金都片区（北片）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贤晋质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5440.71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31.127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包2、2026年度莘庄工业区污染源第三方辅助帮扶工作颀兴片区（南片）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贤晋质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5440.71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31.127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贤晋质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3日



注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，无需填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